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56.1691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28.1291 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56.169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128.129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新增)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 |

| | |
|---|---|
| | <p>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删除)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新增)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p> <p>(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删除)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删除)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仍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四)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新增)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p> <p>(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新增)(四)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p>(五)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p> |

| | |
|--|--|
| <p>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p> <p>(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监事应当就相关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删除)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p> <p>(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监事应当就相关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